



# 英国行政法 比较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of United Kingdom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王名扬 著

王名扬全集

1

# 英国行政法 比较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of United Kingdom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

王名扬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名扬全集. 英国行政法、比较行政法/王名扬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301 - 22097 - 9

I . ①王… II . ①王… III . ①行政法—文集 ②行政法—研究—英国  
IV . ①D912. 104-53 ②D956. 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5287 号

**书 名** 王名扬全集：英国行政法、比较行政法  
Wang Mingyang Quanji: Yingguo Xingzhengfa, Bijiao Xingzhengfa

**著作责任编辑** 王名扬 著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097 - 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7.75 印张 450 千字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6.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 - 62756370

王名扬  
全集

1



王名扬先生（1916—2008）



1965年与夫人孙景岐女士合影



1972年与夫人孙景岐、女儿王娅娣女士合影



1992年美国归来，与夫人合影

## 《王名扬全集》编委会

主任：应松年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安	马龙	马怀德	王万华	王黎红	韦武斌
吕利秋	刘莘	刘善春	李轩	杨士林	杨伟东
肖凤城	吴偕林	宋炉安	张占忠	张吕好	张步洪
张泽想	张树义	张越	陈文锋	单明伟	胡建淼
柳砚涛	姜明安	贾新峰	夏桂英	高家伟	郭修江
姬亚平	董皞	蒋惠岭	傅红伟	曾祥瑞	薛刚凌

特邀编辑：高家伟

编辑人员：

刘东刚	李大勇	姜漪	王华伟	魏浩峰	舒或
付小彦	陈雷				

# 《王名扬全集》总序一

应松年\*

《王名扬全集》付梓，是我的眷眷心愿，眼见这一心愿得以实现，庆幸之忱难以自抑。

《王名扬全集》出版，是中国行政法学人的殷切期盼，是中国法学院界，尤其是行政法学界的一大盛事。王老的《英国行政法》《法国行政法》《美国行政法》是全集中的重头戏。这三部著作被称为“行政法三部曲”，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改革开放后的法学勃兴时期，促进了刚刚兴起的中国行政法的发展，培育了整整一代行政法学人，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王老逝世以后，我一直心怀企望，想将王老的全部著作收集、编辑、出版，一方面是为了表达对王老这位一代行政法巨匠的尊崇和思念，更重要的是期望王老的著作能够在新时期建设法治中国、推进依法行政的伟大事业中，继续发挥理论的参照和借鉴作用，同时，也可从中发现王老学术思想的发展历程，为行政法学人，尤其是中青年一代提供启示，树立榜样。

\* 我国著名行政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立法研究组副组长，北京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四届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兼任国家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曾两度获北京市优秀教师奖，并获中央国家机关“五一劳动奖章”和“2006年度法治人物”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王老于1948年赴法留学，在法国逗留10年之久，获得行政法和国际私法两个博士学位。1958年，王老响应周恩来总理的号召，和许多海外学子一样，怀揣报国志愿，启程回国，进入北京政法学院。但缘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他一直没有站上讲台开课。1963年，因为对外经贸大学需要一位法语教师，于是王老前去担任法语教学工作，且编了一部法语教材。

改革开放后，法学的春天到来，王老有了借其所学专业发挥作用的机会。1982年，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决定组织编写行政法学统编教材——《行政法概要》，其中有行政行为一章，找不到作者。主编王珉灿了解王老的经历，请他来写这一章。这个决定使王老宝刀生辉，《行政法概要》也由此而增色。应该说，王老所写的这一章，堪称全书的华彩乐章，很多观点直接影响了以后行政法学的理论和实践。我当时在法学教材编辑部专职编辑《行政法概要》，得以认识王老。不久，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当时许多高校都开设了行政法课程，中国政法大学还成立了行政法硕士导师组。其时我已调入中国政法大学，参加导师组工作。我们前去经贸大学敦请王老回法大任课，王老开始时无意回来，但一听说是去培养新中国新一代行政法硕士研究生，这无疑触动了王老的行政法情结，激起了他的专业报国的夙愿，欣然同意回法大，从此，我和他就一直在一起工作。

那时候，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王老的敬业精神。每次给研究生上课，到学校开会及参加各种活动，他都得从经贸大学坐公交车远道赶来法大，却从不迟到。他是湖南人，讲课时带有湖南口音，为防止学生听不明白，他极力以板书辅助，经常在黑板上书写，一堂课下来，满身粉笔灰。在讲课、活动的同时，他仍挤出时间写书。1987年《英国行政法》出版，1988年《法国行政法》出版。此后，他以70多岁的高龄，赴美国调查研究，1995年上、下两册的《美国行政法》出版。这是怎样的一种工作效率、工作精神！这时电脑开始兴起，在很多人还对电脑莫名其妙的时候，王老毅然自学电脑，短时间就运用自如，并开始用以写作《比较行政法》。可惜，我们完全没有想到，正当王老雄心勃勃、思绪飞扬地驰骋在《比较行政法》的构思、写作中时，病魔突然袭来，让他不得不违心搁笔。虽然我们仍满怀希望祈愿王老恢复健康，继续写作，王老自己也希望重新启动，完成书稿，但终于不能如愿。于是我们现在看到的是《比较行政法》十分珍贵的片

断了。

与他的敬业精神和工作成就相比，他的生活条件如此简陋，两室一厅的房子，十分窄小。室中一床、一书桌、一椅子、一书柜，还加一方形饭桌、两个破旧的待客沙发，挤得满满的，要在其中走动，就得小心避让。椅子坐垫破了，用一张破皮披上，桌子已是摇摇晃晃，不堪使用。最后连电脑也疲劳罢工了。我们实在看不过去，几个人凑些钱，给他换了一些家具，置办了新电脑，后来，王老行动越来越困难，只能躺在床上看书，为方便他看书，我们给他买了一张可以摇起的活动床，但他坚决不许，最后只好退货。每每想起，都难抑心酸。

王老对于物质生活的困乏没有感受，是因为他活在丰富的精神世界里。改革开放的时代，正在兴起的中国行政法学界迫切希望了解国外行政法理论及实践，这激发起了王老的全部热情，同时也使他的著作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时代需要王名扬，也造就了王名扬。王老恰当时的成绩，无可替代，可以说，当时能够介绍国外行政法学和行政法治实践的，并非没人，但唯有王老做到了。因为他拥有长期的国外留学、工作的经历，拥有相应的知识蕴藏，特别是拥有学术热情和学术责任感，还有他的严谨和才华。他的著述的鲜明特点是准确、精到，他全面地介绍和恰如其分地论述那些国家的法学和行政法学理、原则和制度，至今仍是我们了解或考察这些国家的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的可靠依凭。

王老著作的另一特点是中国化。他曾说过，在他编写“三部曲”时，都曾和这些国家的学者商谈过，征求过意见，应该怎样安排这些国家的行政法体例，以什么样的方式来阐述、介绍？最后他确定按中国人的法律思维方式和习惯来编排和写作，就是现在大家所看到的这种体例。所以，他的著作不是简单的翻译和单纯的述说，而是在综合研究、融会贯通的基础上，以中国化的思维、语言进行阐释，使我们易读、易懂、易接受。这才是真正的理论大家，截至目前，似未有相关著作能够企及。这一点，也正是他的著作受人欢迎的重要原因。我们从中不仅看到了一个学者的周密、慎思，而且感受到一位大家的入化能力和为读者谋的学者责任感。

这部《王名扬全集》，是目前尽我们能力所能收集到的王老的全部作品。王老 1943 年的硕士论文《事务官中立问题的研究》和在法国留学时的博士论文《中国法上公务员对行政相对人的民事责任》也收录于此。

留法博士论文是用法语写的，我们请人翻译成中文。除了英国、法国、美国行政法和比较行政法外，王老还写了许多论文，主编或参编了一些著作，我们将他所撰写的部分都收录于此，此外，还包括一些他翻译的作品。《王名扬全集》五卷六册，总计近300万字。

全集得以出版，首先应该感谢高家伟和姜漪二位，他们前后花了两年多的时间，从事收集整理，乃至逐字逐句录入、校对，不嫌其繁，做得十分投入细致。《王名扬全集》正是他们二位编辑成书的，还要感谢王老的女儿王娅娣女士，她为搜集她父亲的遗著花费了巨大精力，同时，还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的大力支持，使行政法学界久所企盼的《王名扬全集》得以出版问世！

2015年初冬于北京世纪城

## 《王名扬全集》总序二

王娅娟

父亲离开我们已经七年了，七年间，他仿佛睡着了，我仍时不时去他身边照看。梦里常依旧和他生活在一起，形影交错，场景丰富。他凝神执笔于简陋的书桌前，继续着他计划中的思考与写作，好像从未中断。只是这段时间他睡着了，我不忍叫醒他，在他醒来之前我忙着其他。他是否已经完成了夙愿？是否完成了《比较行政法》的后半部？他说“按照原来的安排，如果能够续写，我会寻找些资助到国外（美国或者法国）编写，回来整理，把国外法律中的技术名词改写成更适合汉语习惯的表达方式，然后出版”。是否《中国行政法》也已经付诸印刷？是否他的五部曲都已经可以在网络上点击查阅？是否我可以在微信中给他点赞？

姜明安教授在《比较行政法》序言中写道：“王名扬的作品，对中国的行政法学的发展和行政法建设产生了深远的、重要的影响和作用。”生命有涯，事业无涯，这是喜剧也是悲剧。喜的是他真正留下了脚印，看到了我国成长起来一大批优秀的行政法学者，看到了桃李满天下的盛况。悲的是，他未完成夙愿就离开了我们。

在中国政法大学应松年先生和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及各方的倾力促成下，《王名扬全集》即将于2016年初出版。期间经历了太多的艰辛和努力。从2012年应松年先生派学生姜漪女士春风般地来到我身边沟通筹划出版《王名扬全集》开始，一直到高家伟老师在身体不太好的情况下，倾其全力严谨而中肯地在各个编辑环节提出建议和方案，亲自参与调

研，并收集了大量的资料，付出了太多的艰辛，以及很多为全集的论文词条汇编、译作教材汇编工作的编辑工作人员，还有博士论文法文译者刘东刚博士及所有参与工作的编委会成员，历时三年，终于完成了这项可以称为工程的出版工作。在此我代表家人及亲属，对参与《王名扬全集》编辑及出版工作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2008年11月10日上午，在北京八宝山公墓竹厅举行的父亲的遗体告别仪式上，一幅挽联真实地概括了他的一生：

求学法国问道中业九二载，纸笔人生君不见跋山涉水，甘苦自怡未酬壮志身先逝；

身居陋室名扬天下三四部，辉煌巨著有道是黄卷青灯，桃李如云常使后学泪满襟。

2016年将迎来父亲诞辰100周年纪念，我代表家人及亲属表示对父亲深深思念！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在我父亲即将诞辰100周年之际出版全集，感谢蒋浩先生及责任编辑苏燕英、王建君、陈康女士付出的极大耐心和辛苦！

何海波先生曾在文章里这样写道：“王名扬堪称一座桥梁，使得国内法学界建立了与民国时期行政法学及外国行政法学之间的联系。”愿这座桥梁和曾经的“王名扬时代”能带动更适合发展的行政法学新未来和新时代！

2015年11月30日

# 《王名扬全集：英国行政法、比较行政法》

## 出版说明

《英国行政法》是王名扬教授著名的“行政法三部曲”之一，也是王名扬教授一生最重要的著作之一。王名扬教授在阅读、研究了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撰写成此书，1987年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首版，20年后于2007年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再版，从初版距今近三十年，但其在行政法学界的地位和作用却不曾衰减，这在普遍认为社会科学、尤其是法学著作生命力短暂的今天，实属罕见，也再一次验证了王老作品的精辟。有鉴于此，为了让更多的读者能阅读此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王名扬全集》，将此书作为开篇之作放在卷首。2007年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再版过程中，王老的女儿王娅娣女士给予了很多帮助和支持，提供了以前的版本，里面有王老对原书一些错误的亲笔订正，使新版的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本次再版时，王娅娣女士又提供了很多照片，使出版工作增色不少。为尊重作者的原意，让读者阅读原汁原味的作品，出版社在进行此次编校工作时保留了2007年再版时的原貌，包括序言和正文，只修改了一些技术错误。

《比较行政法》是王老著名“三部曲”的升华，也是王老晚期学术生涯的收官之作。虽然是未竟稿，但对全面把握王老学术成果的体系、领会王老的学术理念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经编委会决定，这次编辑时为了保持所有卷本格式的统一，去掉了应松年教授和姜明安教授分别为该书首

版撰写的序言，只保留王老于2006年6月撰写的序言。

经过编委会的讨论和出版社的再三斟酌，决定在出版《王名扬全集》时，将这两本书合并成一卷。原因有二：一是两本书都篇幅较小，合并为一卷有助于提高全集的整体美观性；二是《英国行政法》原书附录中就有《比较行政法的几个问题（提纲）》一文，将两本书合订在一起，编排为一个卷册，有助于读者进行前后的对比和整体性的思考。

《王名扬全集》编委会  
2015年10月

# 简 目

上编 英国行政法 .....	001
第一章 绪论 .....	015
第二章 中央政府 .....	027
第三章 地方政府 .....	053
第四章 公法人 .....	080
第五章 行政机关权力的性质、根据和行使方式 .....	089
第六章 委任立法 .....	097
第七章 公开调查、听证和调查法庭 .....	107
第八章 行政法上的救济手段 .....	114
第九章 行政裁判所 .....	117
第十章 司法审查(一) ——含义、根据和理由 .....	128
第十一章 司法审查(二) ——救济手段和程序 .....	151
第十二章 司法审查(三) ——限制 .....	165